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76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灣艾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山太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豐裕　　送達處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　　0號信箱

上列異議人呈報清算人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412號），相對人聲請閱卷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所為110年度司司字第41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、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9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 月19 日所為110年度司司字第412號民事裁定(下稱原處分)，許可相對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0 年度司司字第41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（下稱系爭呈報事件）之卷宗，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起抗告，惟誤書為「抗告」，依法視為已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閱卷無非以鈞院109年度板小字

第2777號和解筆錄(下稱系爭和解筆錄)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，惟異議人業已清償系爭和解筆錄所載之債務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14號案件之110年8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亦承認此情，相對人以系爭和解筆錄反覆主張債權，顯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，且有重大過失，違反誠信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意圖騷擾異議人浪費司法資源甚明。另相對人所提債權讓與證明書係自行製作，異議人及清算人均不知該等文件，自難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以，相對人已非異議人之債權人，亦非異議人之股東，其聲請本件閱卷，不應准許，爰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 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 項之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為異議人之債權人，其對異議人有債權存在乙節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板小字第2777號和解筆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412號卷第69頁、第73頁 ），堪認相對人就其主張其為異議人之債權人乙節，已有相當之釋明。而於清算程序中，清算人應了結公司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，是相對人為瞭解其債權能否受償，自有知悉呈報清算人事件進行情形之必要，就異議人之呈報清算人事件當屬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閱覽該卷宗，尚無不合。況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呈報事件卷宗，亦未見有何涉及異議人或第三人業務秘密之文書，難認異議

人所屬之業務機密有受重大損害之可能，自無限制之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原處分許可相對人閱覽系爭呈報事件之卷宗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